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3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宋家蓊即宋家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民國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在卷可稽，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
-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以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4月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 950,000元，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
04 間自93年4月6日起至98年4月6日止，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
05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前3期按年利率3%，第4期起改依年利
06 率12%固定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
07 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加計
08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計上開利率20%計付
09 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10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4年8月29日起尚欠714,8
11 83元及其利息未還。又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前開債權
12 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
13 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
14 3項規定登報公告，長鑫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讓與歐凱資產
15 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復於99年10月1
16 日讓與原告，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
17 並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
18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

20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

22 六、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帳戶授信
23 明細資料、債權讓與聲明書、報紙公告影本等件為證，被告
2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25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6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又按消費
27 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

01 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
02 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被
03 告未依約如期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積欠原告714,883
04 元，原告因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
05 本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清
06 償前開欠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3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從而，
08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黃文芳